

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屺亭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屺亭街道雨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提质提标管网排查及测绘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屺亭街道雨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提质提标管网排查及测绘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5472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176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注：

- （1）供应商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，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。
- 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